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公告

114 年 6 月 9 日 114 年花育字第 1148340488 號公告

主旨：公告標租本分署「富源國家森林遊樂區標租案(案號:114r013)」，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及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

公告事項：

一、開標（資格審查）日期及地點：訂於 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 分於本分署 1 樓開標室（地址：花蓮縣花蓮市林政街 1 號）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第一個恢復上班日上午 10 時 0 分同地點開標。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

廠商得向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公司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可透過經濟部（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商工登記資料)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查詢登記資料後列印公開於網站之資料代之。（依經濟部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二）商工登記經營事項內容 ，至少應具有「森林遊樂區經營業」或「經營觀光遊樂業」或「觀光旅館業」或「一般旅館業」等項目。

（三）營業稅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與稅額申報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者，得以稽徵機

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四）廠商信用之證明（影本）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 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1. 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2. 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第 1 類或第 2 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3. 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A. 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B. 非拒絕往來戶 。

C. 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為無退票紀錄。機關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D. 資料查詢日期。

E. 廠商統一編號或名稱。

（五）員工保險契結書及投標切結書。

（六）委託代理授權書（親自參加者免附 ）。

（七）投標單。

（八）服務建議書十份。

（九）押標金(新台幣 100 萬元整)。

三、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之時間地點：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114 年 7 月 7 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森林育樂科（地址：花蓮市林政街 1 號）洽詢，公告資料、投標須知、投標單、信封及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請逕上公告網頁下載(https://hualien.forest.gov.tw/訊息專區/最新消息/業務公告)，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投標單，郵遞投標。

四、標租不動產之標示、面積、 範圍、用途、契約存續期間、租金及其計收基準、稅捐及其他費用負擔、雙方權利義務、使用限制、違約處理、契約終

止條款、其他特約事項、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編定)(僅供參考)、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 ）、標租底價、租期、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備註事項詳如本公告內容 。

五、標租土地、建物、設施現況，請投標廠商依下列說明現勘。

（一） 本標租案投標說明會：訂於 11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10 時於富源國家森林遊樂區會議室辦理投標說明會及會勘，請於前 3 日電洽 03-8325141 分機 267 森林育樂科陳小姐報名。

（二） 公告期限內（週一至週五 10 時起至 15 時止）開放現場供廠商實地勘查；如欲至現場勘查，請事先電洽 03-8325141 分機 267 森林育樂科陳小姐預約時間（逾期概不受理)。

六、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契約書及標租說明書。

七、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分署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附表一、

標號	土地	建物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瑞穗鄉源南段 1728、1729 地號土地以及富源國家森林遊樂區 1 號溫泉井（160 平方公尺）與溫泉管線所在之部分土地，合計 6.839161 公頃，清冊如附件一。	富源國家森林遊樂區內共計 21 棟，建號、面積與位置等建物清冊如附件二。
標租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6.839161 公頃	建物：21 棟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如契約附件一。	如契約附件二。
年租金（元）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之 5% 合計新台幣 477,343 元	當期房屋課稅現值 10% 合計新台幣 595,310 元
定額權利金（元）	新台幣 800,000 元整	
營運權利金(%)	投標金額	
押標金（元）	新台幣 1,000,000 元整。	
履約保證金（元）	新台幣 3,000,000 元整。	
租賃期限（年）	租期為 5 年。乙方於租賃期間經甲方依本契約第十條評核其營運成果為良好者，則乙方可於租期屆滿日之 180 日以前，向甲方申請續租，續租期限為 4 年，並以續租一次為限。	

附註：

1. 本分署標租資料（標租公告、投標須知、標租租賃契約書及決標結果）查詢網址為 https://hualien.forest.gov.tw/訊息專區/最新消息/業務公告，資料逕自本分署網站下載使用。
2. 標租案房舍共計 21 棟，其中提供住宿計 40 間，20 間為使用類別為 B4 旅館，20 間為 H1 類住宿類(非旅館使用，限供特定人士短期住宿)，H1 類房間將由機關辦理使用執照變更工程，機關將於施工前 30 天通知得標廠商，得標廠商應於補照工程期間配合施工作業暫停部分區域營業，並由雙方協商施工期間租金與定額權利金比例減免之具體措施，請投標廠商審慎評估。
3. 倘對標租公告、投標須知或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內容有疑問，歡迎電詢：03-8325141 分機 267 森林育樂科陳小姐